

從黃隱事件再論元祐初期政局與黨爭*

張曉宇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導言

北宋中後期以後與王安石(1021–1086)相對立的舊法黨，亦即元祐更化時期掌權的政治集團，其內部政治和思想鬥爭，一直是北宋史研究的重要題目。元豐八年(1085)宋神宗去世後，以司馬光(1019–1086)為首的舊法黨一力推行「元祐更化」。同時，舊法黨內部對於神宗新政乃至王安石新學的看法也慢慢走向分裂。針對元祐黨爭，傳統史學有所謂「洛黨」、「蜀黨」、「朔黨」之分。其中「蜀」、「洛」之爭因為有蘇軾(1037–1101)和程頤(1033–1107)這兩位著名的領導者，向來為思想史家所注意。蘇、程之爭，既有思想理念的衝突，也涉及實際政治權力之爭，這點前賢如漆俠等已經作了透徹論述。¹近年來，平田茂樹等就元祐時期各政治集團之間的爭鬥做出了

* 本文初稿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並得編輯先生訂正訛誤，獲益良多，謹致謝悃。

¹ 相關研究甚多，略舉數例。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179–208；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488–507；Ari Daniel Levine,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pp. 99–125；涂美雲：〈從元祐黨爭看蘇軾學禁及其發展〉，《東吳中文學報》第19期(2010年5月)，頁179–212。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一書材料精熟，但是對於元祐集團內部之爭的分析多集中於元祐三年(1088)之後。漆俠一書體大思精，針對「洛」、「蜀」黨爭尤有集中之論述，然並非以政治局勢為主要切入點。Levine一書為近年研究北宋黨爭之新作，其書從修辭手法出發研究黨爭邏輯，別出新裁。他將元祐內部爭鬥之始繫於1087年，亦即元祐二年(Levine,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pp. 117–24)，似乎也沒有留意到元祐元年黃隱事件在北宋黨爭史研究中的意義。Levine此書在西方宋史學界頗有影響，詳參Hilde De Weerdt, review of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by Ari Daniel Levin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9, no. 2 (May 2010), pp. 556–58。De Weerdt書評針對Levine的語言分析法提出了精要批評，尤其是翻譯和字詞統計方面的問題。又，《劍橋中國史》中哲宗及元祐黨爭一章亦由Levine書寫。此章前兩部份的基本框架仍是從洛、蜀、朔三黨之爭出發來討論元祐政治。見Ari Daniel Levine, “Che-tsung’s Reign (1085–1100) and the Age of Factio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Part 1: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ed.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84–555。

更進一步的分析，並對以地域來劃分元祐黨派的傳統說法提出有力質疑。²此外，方誠峰關於北宋晚期政治史的新著，從政治文化、制度和實踐這幾方面入手，跳出黨爭研究的傳統框架，重新梳理元祐一朝的政治史。³平田氏對劉摯(1030–1098)集團的分析，還有方氏對元祐中韓維(1017–1098)黨和言事官黨的討論，均體現了現今元祐政治史研究的不斷深化和進步。

然而從思想史角度而言，元祐政治集團的內部鬥爭仍有餘義未盡。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就是元祐集團內部對王安石新學的反應。其中一次關鍵事件，發生在王安石死後五個月，亦即元祐元年(1086)十月。當時一位任職國子司業的教師黃隱，在國子監太學內大肆批評王學，攻擊《三經新義》。黃隱之舉，大駭物議，招致元祐政治集團的御史群起而攻。最終導致宋廷在次年八月把黃隱從國子司業之職改遷為鴻臚少卿，尋即改知泗州，出放地方。⁴這次由黃隱所引發的政治事件，由於牽涉當時的國子監制度、科考乃至人際關係等具體問題，影響甚大，惜乎前賢著墨不多。本文從黃隱事件出發，探索元祐更化時期政治爭鬥的複雜情況，進而重新審視傳統史學視角中的元祐黨爭。有別於漆俠、Ari Levine、平田茂樹、方誠峰針對元祐政治話語或集團所作出的縱貫性分析(即把元祐各集團放在動態的歷史中來把握，強調元祐前後的政治背景連繫)，本文作為一個個案研究，主要希望通過細緻考察黃隱事件與其背後所涉及的人際網絡，集中探討元祐元年到二年這個橫切面內元祐集團內部張力的醞釀與爆發。此外，黃隱擔任國子司業以前，其個人履歷尚無精確研究。一個針對元祐以前黃隱生平的基本梳理，對瞭解當時政治氣氛不無小補。下文即從黃氏早期生平入手，探究黃隱事件的根本源流。

黃隱與元豐末期的政治氣氛

黃隱，字仲光，福建興化軍莆田人，治平四年及第。⁵根據《閩書》和《八閩通志》的

² 平田茂樹(著)，林松濤、朱剛等(譯)：《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宋代的言路〉，頁57–97，尤其是頁60–62針對以漆俠《王安石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書中論述為代表的傳統說法之批判。依照平田茂樹的用法，本文述及「洛」、「蜀」、「朔」三黨時均加引號，以表明這些出現在宋代史籍(《續資治通鑑長編》、《邵氏聞見錄》)中的用詞其實是後人追述而梳理出來的。

³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⁴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癸卯」條，頁十四上。據李燾所述，黃隱出知泗州在九月二日。李氏此說當本《哲宗實錄》新、舊錄而來，則黃隱從改遷鴻臚少卿到出知泗州，為時不足一月。

⁵ 李俊甫：《莆陽比事》，宛委別藏影鈔明覆宋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1935年)，卷一，頁二一上。

說法，黃隱本名黃降，字從善，後來名和字並為改易。⁶至於改名的原因，朱彧《萍洲可談》認為是為了討好神宗朝參知政事韓絳（1012–1088）。⁷李燾質疑這種說法，認為黃隱改名時韓絳早已不在中書掌權，沒有必要改名討好韓氏。⁸然而黃隱易名以避韓絳諱之說元祐初年時右正言丁鷺亦曾提及。⁹據李燾所言，丁鷺之說史源出於《舊錄》，亦即記載哲宗一朝大事的《哲宗實錄》之原始版本。此版《哲宗實錄》為崇寧以後所修，所錄官方史料如時政記、日曆等多為偏新法黨之史臣所改易，南宋紹興年間朝廷決定重修《哲宗實錄》，是為《新錄》。¹⁰為了避免為新法黨改動過的官方檔案文字所誤導，《新錄》的材料主要依靠臣僚私人記錄和奏疏文字。¹¹然而時間有限，最後編成的一百五十卷《新錄》不如人意，當時已有材料搜訪不廣的批評了。¹²丁鷺指責黃隱改名一說，即為《新錄》所刪去。幸而李燾史識精審，仍從《舊錄》中輯出此

⁶ 何喬遠（1558–1632）（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年），卷一百六〈英舊志·縉紳·興化府莆田縣二〉，頁3197–98；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舊志整理組、福建省圖書館特藏部（整理）：《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卷七一，〈人物·興化府·名臣〉，頁687。

⁷ 考今本《萍洲可談》並無此條，改名此一說法轉引自《長編》，卷三九四，「哲宗元祐二年正月辛未」條下李燾小字注文「朱無惑《萍洲可談》」云云，頁十六下。

⁸ 《長編》，卷三九四，「哲宗元祐二年正月辛未」條，頁十六下。

⁹ 同上注，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癸卯」條，頁十四上。

¹⁰ 《重修哲宗實錄》為舊法黨出身的南宋史學家范沖所修。范沖為范祖禹（1041–1098）之子，出身史學世家。重修《哲宗實錄》前後本貫，見李心傳（1167–1244）（編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七六，頁1440、1446–47；脱脱（1314–1355）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三五〈儒林傳五·范沖〉，頁12905–6。參平田茂樹：〈『哲宗實錄』編纂始末考〉，載宋代史研究会（編）：《宋代之規範と習俗》（東京：汲古書院，1995年），頁29–66；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頁82–100。

¹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頁1447；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甲集卷四，「神宗哲宗新實錄」條，頁109。官方時政記、日曆與私人日記、家傳、行狀是宋代修撰《實錄》的兩大史源，平田茂樹稱宋代修史為「時政記時代」，是有其原因的。見平田茂樹：〈宋代政治史料解析法——以「時政記」與「日記」為線索〉，載《宋代政治結構研究》，頁194–214。然而兩宋之交時，黨爭加上宋金戰事所引致的混亂，時政記檔案多遭編削乃至棄置焚毀，神、哲二朝《實錄》的修撰遂大量依靠私人文字記述，尤其著名者是《司馬光日記》和《王安石日錄》在幾部《神宗實錄》修撰中的重要性。范沖等史家重修《哲宗實錄》，主要收集的史料也是私人材料。

¹² 晁公武（1105–1180）（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卷六，「重修哲宗實錄一百五十卷」條，頁233–34；朱弁（1085–1144）（撰）、孔凡禮（點校）：《曲洧舊聞》（與《師友談記》、《西塘集耆舊續聞》同刊；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九，頁216–17。

段文字。¹³事實上，黃降改名此一公案，只要考察其國子司業的任職已可明瞭。據范祖禹等人元祐年間所修《神宗正史》之〈職官志〉，神宗時國子監制度「祭酒從四品，司業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¹⁴從元豐八年到元祐初年，史籍所載，國子司業只有「黃降」和「黃隱」之名，而這一段時期實無任何有關「黃隱」的任命。由此推論，「黃降」在元祐初年確曾改名為「黃隱」，此二人實為同一人。當然，改名原因不必如朱彧、丁騫之以避諱為說。為便方析，現據《長編》所引新、舊《哲宗實錄》和其他史料勾勒黃降尚未改名時之生平及任官如下：

次序	時間	黃隱(黃降)	史源
1	英宗治平四年(1067)三月	黃降入仕，登進士第，試銜判司、簿尉	《宋會要》〈選舉〉 ¹⁵
2	治平四年以後	知常州無錫縣	《萬姓統譜》 ¹⁶
3	神宗元豐五年(1082)正月	奉議郎黃降任職監察御史裏行	紹興《重修哲宗實錄》、《宇文昌齡集》 ¹⁷

¹³ 《長編》，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癸卯」條，頁十四上至十四下。

¹⁴ 《神宗正史》成書於崇寧三年(1104)，為舊法黨史官所修，後來成為李燾淳熙年間修《四朝國史》的重要底本。參王應麟(1223–1296)：《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四六〈藝文·淳熙修四朝史〉，頁五九上至六十下。由於時代與元豐相近，《神宗正史》所記元豐官制尤為近實，可惜全書已佚，此條轉引自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年本，1957年)，〈職官二八之五〉。另一條有力旁證是元祐二年正月朝廷加增國子司業為二人，以盛僑、黃隱同任司業，蘇轍(1039–1112)所草敕文有云：「先帝肇新辟雍，以養多士。於茲歷年，學者雲集。師儒之任，比益重焉。是以增命樂正之官，以輔司成之教。」見蘇轍：《樂城集》，收入《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二八〈盛僑國子司業〉，頁479–80。中華書局本《樂城集》點校有誤，現重新點校如上。敕文既有「增命」之說，明見此前國子司業僅為一人。李燾引蘇轍此草詞(按李氏誤以此詞繫蘇軾名下)論曰：「國子司業舊止一員，於是更增其一。」見《長編》，卷三九四，「哲宗元祐二年正月辛未」條，頁十五下。對校《神宗正史》，元祐二年以前國子司業為獨任之職，當可無疑。

¹⁵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十〉；李俊甫：《莆陽比事》，卷一，頁二一上。

¹⁶ 凌迪知：《萬姓統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七，頁九上。此說亦見於陸心源(1834–1894)(輯)：《宋史翼》，收入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1輯(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三〈黃隱傳〉，頁十八上。據陸心源說，此傳之根據為《長編》、《八閩通志》、《萬姓統譜》三書。檢今本《長編》、《八閩通志》皆無黃隱知常州無錫縣之記載，唯《萬姓統譜》有「隱知無錫縣以最聞」句，可知《宋史翼》記黃氏早年生平當本於《萬姓統譜》。詳細記載，參龔延明、祖慧(編著)：《宋代登科總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卷五〈北宋英宗治平四年〉，頁1009。

¹⁷ 李燾細字小注：「《實錄》但云……今據《宇文昌齡集》增修。」李氏《實錄》如無特別說明者，皆為《新錄》，即《重修哲宗實錄》。又，下文所論史源，多出李氏細字小注，不再贅言。見《長編》，卷三二二，「神宗元豐五年正月丙午」條，頁八下。

次序	時間	黃隱(黃降)	史源
4	神宗元豐五年四月	監察御史裏行奉議郎黃降升監察御史	史源不明。恐出哲宗朝《時政記》或《日錄》 ¹⁸
5	神宗元豐八年(1085)四月 ¹⁹	黃降以監察御史身份遣派福建，監察福建路鹽法(未成行)	大觀四年(1110)《哲宗實錄》舊錄 ²⁰
6	哲宗元豐八年五月	在黃履(1030–1101)推薦下，監察御史黃降升為殿中侍御史	呂大防(1027–1097)《政目》、《元祐密疏》 ²¹
7	哲宗元豐八年五月	數日後，朝廷詔命黃降差遣由察舉福建路改為比部員外郎	史源不明 ²²
8	哲宗元豐八年五月	再數日後，黃降乞罷新任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的韓縝(1019–1097)之職，朝廷不許	蘇轍(1039–1112)奏疏、呂本中(1084–1145)《雜說》 ²³
9	哲宗元豐八年六月	黃降乞朝廷命京西轉運副使沈希顏解釋鄧州、浙川二縣雇役法雇錢問題及差役民姓實情，並批評其鹽法中的官差搬運問題	呂大防《政目》、《元祐密疏》 ²⁴
10	哲宗元豐八年七月	黃降乞罷京東西路保馬司	呂大防《政目》、大觀四年《哲宗實錄》舊錄 ²⁵
11	哲宗元豐八年七月	黃降彈劾宦官宋用臣，指其逼迫汴河沿岸商行交納多餘地稅；又請朝廷命按察使詳察福建路四州科錢定額分配不均的問題	大觀四年《哲宗實錄》舊錄、紹興《重修哲宗實錄》、《元祐密疏》 ²⁶

¹⁸ 《長編》，卷三二五，「神宗元豐五年四月丙子」條，頁十三上。

¹⁹ 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已歿，此處依《長編》行文習慣將四月繫於神宗名下。

²⁰ 《長編》，卷三五四，「神宗元豐八年四月丁丑」條，頁七下。

²¹ 同上注，卷三五六，「哲宗元豐八年五月丙申」條，頁五下至六上。

²² 同上注，「哲宗元豐八年五月戊申」條，頁九上。

²³ 同上注，「哲宗元豐八年五月戊午」條，頁十一下。

²⁴ 同上注，卷三五七，「哲宗元豐八年六月甲戌」條，頁三上至三下。

²⁵ 同上注，卷三五八，「哲宗元豐八年七月甲午」條，頁一下。

²⁶ 同上注，「哲宗元豐八年七月庚戌」條，頁八上至九上。

次 序	時 間	黃隱(黃降)	史 源
12	哲宗元豐八年八月	黃降再次彈劾宋用臣，再論汴河堤岸司沿岸貨場有貪私舞弊事	《元祐密疏》 ²⁷
13	哲宗元豐八年十一月	黃降請外放蹇周輔、蹇序辰父子，因其江西、福建、湖南等路鹽法所行負公擾民	《元祐密疏》 ²⁸
14	哲宗元豐八年十二月	黃降升遷為國子司業	大觀四年《哲宗實錄》舊錄 ²⁹
15	哲宗元祐元年(1086)閏二月	孫覺(1028–1090)、蘇轍和朱光庭(1037–1094)在彈劾韓績文字中提及朝廷因黃降彈劾韓績，明升黃降為國子司業而暗奪其原官侍御史的言事之權	大觀四年《哲宗實錄》舊錄、紹興《重修哲宗實錄》、蘇轍奏疏 ³⁰

以上即為黃降入仕、歷官的基本事跡。縱觀其生涯前期，有幾點可以注意者。其一，黃氏自讓官其族父黃君俞後，基本在地方歷練。³¹其二，黃降因臺官系統而入職京朝官，其升遷路線為「監察御史裏行→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一職為差遣官，專為官卑而入御史者設。元豐以前有殿中侍御史裏行和監察御史裏行之分，仁宗景祐元年(1034)正月設置。³²設置之初，其人選即於曾任地方知縣的秘書丞、殿中丞、太常丞此三丞文階官內提拔。元豐五年奉議郎黃降由三丞出身任職監察御史裏行的差遣，正是景祐元年「於三丞內曾經知縣差使者舉充〔監察御史裏行〕」這一制度的實踐。³³值得注意的是，黃降元豐五年正月任監察御史裏行，同年四月即升為監察御史，這和景祐以來監察御史裏行需任職滿二年方升任正御史的常

²⁷ 同上注，卷三五九，「哲宗元豐八年八月丁亥」條，頁八上至八下。

²⁸ 同上注，卷三六一，「哲宗元豐八年十一月丁巳」條，頁十三下至十四上。

²⁹ 同上注，卷三六三，「哲宗元豐八年十二月乙酉」條，頁九上。此條李燾細字考訂部份云《哲宗實錄》此處原無記載黃降前官，然而同書是年七月二日有殿中侍御史黃降論罷保馬法一事，則黃氏升遷國子司業此條材料實亦出於《哲宗實錄》，因據補入。

³⁰ 《長編》，卷三六八，「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甲申」條，頁十五下至十九下。

³¹ 《萬姓統譜》，卷四七，〈黃〉姓，頁九上。

³² 《長編》，卷一一四，「仁宗景祐元年正月癸丑」條，頁十三下。

³³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七三六〉。北宋前期文官系統，三丞階官為第36階，奉議郎則是元豐時期的寄祿官。參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附表8「北宋前期文臣京朝官遷轉官階表」，頁682。

制不同，應該是出於特旨遷轉。³⁴其三，因為黃降的地方工作經驗，元豐八年四月他得到了監察福建鹽法的差遣。³⁵此外，黃降出身福建，對家鄉施政甚為關心，元豐八年七月、十一月兩次上奏皆係為福建諸州施政問題而發聲。其四，黃降出京監察地方鹽政並未成行。他升為殿中侍御史之後，另外得到了負責審計帳目的比部員外郎差遣。這是實務工作，他針對宋用臣的彈劾以及乞罷汴河沿岸地稅一奏即因為帳目問題而引發。從這幾條來看，黃降似乎是一個進士出身的純粹行政官僚，元祐元年以前的黃降，和後來力詆王學的國子司業黃隱，這兩個形象到底是如何銜接在一起的？要解析這一點，必須從當時的政治氣氛入手。

元豐八年三月初五，宋神宗駕崩，以司馬光為首的元祐集團借太皇太后高氏權威主政，開始罷用新法。神宗晏駕兩個月以後，黃降由監察御史升遷為殿中侍御史，這個任命頗為耐人尋味。從元豐五年正月黃降調任京官、任職監察御史裏行，一直到元豐八年五月，三年多的時間裡，史籍中並沒有多少黃降上奏的資料。八年五月以後，新任殿中侍御史的黃降卻在短短半年以內連上六奏（見上表8、9、10、11、12、13諸條）。而黃降所奏的內容也正和元祐更化的政治風向息息相扣。事實上，黃降六奏所針對的都是熙、豐新法。下文即以哲宗元豐八年七月到八月（見上表11、12二條）黃氏就汴河堤岸司及宦官宋用臣一事為例，略加說明。

宦官宋用臣本是神宗時「導洛通汴」此一大工程的主要負責人。他在舊法黨眼中，自然也是屬於以財利為先、傾向於新法黨的「生事」派，元祐舊法黨重臣劉摯比之為「四兇」之一。³⁶早在劉摯「四兇」之論未出一年以前，即哲宗剛即位的元豐八年四月，宋用臣已於內庭失勢，被勒令轉出外任。³⁷三個月以後，黃降彈劾宋用臣及汴河堤岸司無理拘攔商行之奏就送到了朝廷。此事據黃降所言，乃是宋用臣恣意橫行，不遵朝廷「今例」廢罷汴河沿岸牛馬果子行和各商行的地稅，其手下仍對沿汴商行科地稅。³⁸然而細考《元祐密疏》和舊法黨元老呂大防所著之《政目》，朝廷罷行新法的「今例」（廢罷沿汴地課事），其頒佈在五月三日。³⁹元豐八年五月二日，昭宣使昌州刺史梁從吉已代宋用臣提舉皇城。⁴⁰六月二十六日，朝中有詔宋用臣為石得一副

³⁴ 宋代前期官制，由三丞直接升任監察御史需要特旨。像黃降這種任職四月即由裏行差遣升任正御史的情況，恐怕也屬於特旨情況。參龔延明：「北宋前期文臣京朝官遷轉官階表」，頁682。

³⁵ 監察御史外任諸路察舉風憲是北宋早期監察制度的特色。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七之三〉。

³⁶ 王稱：《東都事略》，宋紹熙間眉山程舍人宅刊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卷一百二十〈宦者傳·宋用臣〉，頁1863；《宋史》，卷四六七〈宦者傳二·宋用臣〉，頁13641-42。劉說見《長編》，卷三七五，「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乙巳」條以下，頁二一下。

³⁷ 《長編》，卷三五四，「神宗元豐八年四月辛未」條，頁四上。

³⁸ 同上注，卷三五八，「哲宗元豐八年七月庚戌」條，頁八上。

³⁹ 轉引自《長編》，卷三五八，「哲宗元豐八年七月庚戌」條李燾小字注文，頁八下。

⁴⁰ 轉引自《長編》，卷三五七，「哲宗元豐八年六月丙子」條李燾小字注文，頁五上。

使，出守永裕陵。⁴¹所以舊法黨元老韓維在同月上奏中才有「陛下濬發德音，斥宋用臣等出就外省，罷其所領職事」的「失聲歡呼」。⁴²用臣六月即已黜為神宗永裕陵副使，出就外省，怎麼可能七月還在京師「風諭沿汴官司拘攔牛馬果子行」？⁴³即使將「沿汴官司」勉強解作用臣出守永裕陵時所經的汴河兩岸，一個五月二日已被免職皇城使的失勢宦官，竟然在黜途中還敢和五月三日的朝廷新訂「今例」作對，實在令人難以想像。至於同年八月，黃降再劾宋用臣私營府第，甚至連懷疑用臣「偷盜官園蓮藕」這種細事也寫在奏本中以為罪名，其必欲置用臣於死地的舉動，應該說是黃隱自身的一種政治表態。

與宋用臣同樣為黃降所彈劾的沈希顏、蹇周輔、蹇序辰父子，也有所謂的「生事」背景。沈希顏和黃降一樣，曾任比部員外郎，其人元豐七年（1081）代領京西轉運判官時改革解鹽法，針對買鹽商人而推行一套新的榷法，加重了商人運鹽、銷鹽成本，「掊克以牟利，商旅苦之」。⁴⁴蹇周輔、蹇序辰父子也是行鹽法出身，在舊法黨眼中皆為聚利之徒。蹇周輔早在熙寧九年（1076）已官至淮南東路轉運使，後任福建路轉運使，蹇序辰還曾任職江西提舉常平。⁴⁵這幾位精於財利計算的官員，從所任官職來看，都屬於新法系統，自然成為了元祐集團的眼中釘。直到元符元年（1098），蹇序辰仍汲汲於將司馬光等元祐黨人的「邪行」編類以進哲宗御覽。⁴⁶這些人既為新法政策的具體實踐者，宜乎成為黃降上奏的攻擊標靶了。

最能體現黃降政治嗅覺的一件事情，還要數他在元豐八年五月上章彈劾新任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的權臣韓縝。事實上，韓縝得遷此相職本是宣仁皇太后與神宗遺留新法黨一派勢力博弈的結果。這一博弈過程在呂本中《紫微雜說》中有很生動的記

⁴¹ 《長編》，卷三五七，「神宗元豐八年六月戊子」條，頁十七下。

⁴² 同上注，「神宗元豐八年六月丙子」條，頁四上。世界書局本《長編》原作「斥案用臣」，「案」字實為「宋」字之筆誤，今據北京中華書局所引內閣本改。參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卷三五七，「神宗元豐八年六月戊子」條，頁8533、8556。《東都事略》誤記用臣元祐初曾短暫被降任為皇城使，似乎其人仍在中央，事實上用臣任皇城使在元豐八年四月至五月之間。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百二十〈宦者傳·宋用臣〉，頁1864。

⁴³ 《長編》，卷三五八，「哲宗元豐八年七月庚戌」條，頁八上。

⁴⁴ 同上注，卷三四六，「神宗元豐七年六月甲申」條，頁九下至十上。《長編》引述朱本即紹聖本《神宗實錄》簽貼云沈希顏牟利之說沒有證據，應當刪去。李燾則從紹興重修本《神宗實錄》，還是保留了沈氏借榷鹽而求利的這套說法。朱本簽貼提議刪去沈希顏元豐七年鹽法這一點，正好從文獻學角度證明了沈氏的新法黨背景。關於《長編》對元祐初修本（墨本）、紹聖朱本、紹興重修本三種《神宗實錄》的史料選擇問題，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校證》，卷六，「神宗實錄二百卷」條，頁231；「神宗朱墨史二百卷」條，頁232；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16-27。

⁴⁵ 《長編》，卷二七三，「神宗熙寧九年二月癸丑」條，頁十三上；《宋史》，卷三二九〈蹇周輔傳〉，頁10605；同卷，〈蹇序辰傳〉，頁10605。

⁴⁶ 《長編》，卷四九七，「哲宗元符元年四月壬午」條，頁一下。

錄。簡單來說，元豐八年年初，神宗和時任尚書左僕射的老臣王珪(1019–1085)先後去世以後，新法黨的代表蔡確(1037–1093)升任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一職。宣仁問確右僕射一職讓誰來做，確對曰：「以即今班序論之，即知樞密院事韓縝合做；若以祖宗故事論之，則東廳參政合做。」東廳參政即新法黨重臣章惇(1035–1105)。據呂本中所述，宣仁聽出蔡確言外之意本屬章惇，考慮到勢力的平衡，她決定不取章惇(新法黨已有蔡確為代表)，按照常遷班序升韓縝為右僕射。⁴⁷韓縝為韓絳、韓維之弟，其家族乃是北宋著名的真定韓氏，源出河北真定府靈壽縣，移居開封後亦稱桐木韓氏。⁴⁸韓家為北宋著名的世家大族，其政治人脈網絡遠非一般家族可比。⁴⁹熙、豐以後，韓家的政治態度一分为三。韓絳自韓琦(1008–1075)入主中央任樞密副使以來，基本上是王安石新政的主要推手。雖然元豐以後兩人議政多有牴牾，但基本上韓絳還是屬於支持新法的一派。⁵⁰韓維則屬於親司馬光派，曾彈劾青苗、市易、保甲等新法。⁵¹至於韓縝，仁宗時以太常博士出身，做過轉運使，熙寧年間與遼人議代北地界，可以說是標準的行政官僚，元豐以前黨派色彩雖不明顯，卻與新法黨重臣蔡確水火不容。⁵²然而在迅速得勢取得中央權力的元祐派看來，韓縝代替章惇進入中書這

⁴⁷ 今通行一卷本《紫微雜說》不見此說，轉引自《長編》，卷三五六，「哲宗元豐八年五月戊午」條下李燾小字注文，頁十一下。

⁴⁸ 桐木之名源於韓家京師宅第門有梧桐樹，宋人稱為桐木韓氏，以別於當時另一韓氏大族相州韓氏。韓維的四世孫韓元吉曾經寫過一部記述開封韓氏的《桐陰舊話》，原書十卷，久佚，今本據南宋末年《百川學海》輯出十條。參韓元吉：《桐陰舊話》，《叢書集成初編》本(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書前《四庫》館臣提要部份，頁1。韓氏家世參蘇舜欽(1008–1048)：《蘇學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六〈韓公行狀〉，頁一上至一下；吳澄：《吳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二〈桐木韓氏族譜序〉，頁十一下至十二上。參王善軍：〈宋代真定韓氏家族研究〉，《新史學》第8卷第4期(1997年12月)，頁113–42。

⁴⁹ 陶晉生曾製一表說明桐木韓氏之婚姻網絡，參陶晉生：《宋遼金史論叢》(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13年)，〈北宋士族的起家與家族的維持〉，頁253–54。

⁵⁰ 元修《宋史》論韓絳，以為韓氏「終以黨王安石復得政，是以清議少之」。見《宋史》，卷三一五〈韓絳傳〉，頁10304。

⁵¹ 韓維反新政的政治取向，《宋史》多有稱述，其中不少內容取材自鮮于綽所撰韓維行狀。見韓維：《南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書末〈行狀〉，頁二上至四上。

⁵² 韓縝元豐八年十月疏劾蔡確、章惇，謂二人引用人材有私心，又暗示二人在哲宗繼位事上有誣讎太后之處。見《長編》，卷三百六十，「哲宗元豐八年十月己丑午」條以下，頁二一下至二二上。蔡、章以及宣仁皇太后在哲宗繼位一事上的態度十分複雜，李燾據各種材料撰寫數萬字詳細辨析，見《長編》，卷三五一，「神宗元豐八年二月癸巳」條，頁六下至十下；卷三五二，「神宗元豐八年三月甲午」條，頁一上至二一下。蔡、章二人的本意李燾也無法斷定，但是《長編》卷三百六十「哲宗元豐八年十月己丑午」條引邵伯溫(1057–1134)《辨誣錄》云：「縝素不平蔡確、章惇用邢恕奸謀誣罔太母，遂於簾前具陳之，太皇太后與外廷方知其詳。」(頁二二下)且不論蔡、章二人是否在立哲宗一事上有其他用心，這一段話出自舊法黨邵伯溫筆下，足證韓縝和蔡、章不和是當時公論。而後來這幾人被打為同一黨，則是出於舊法黨打擊政敵的方略了。

個「兩害相衡取其輕」的讓步，只不過是權宜之計。畢竟韓績在神宗後期也是中央要員，支持元祐更化的大臣把明是蔡確、章惇政敵的韓績歸為先朝「生事」份子，背後用心自然是想壟斷中書權力以便開展元祐「新政」。黃降元豐五月的這份上奏，於是開啟了元祐諫官大舉攻擊韓績的先聲。

黃降上奏乞罷韓績之時，距離神宗晏駕只有兩個月。朝廷為求穩定，當時選擇了不予理會。⁵³早在熙寧四年(1071)，韓績任兵部郎中時，曾因細事杖殺指揮使三班奉職傅勅。當時劉摯已劾其殘酷不仁，兼與新法黨邊防重臣王韶相交結。⁵⁴此事元祐初年遂成為諫官攻擊韓績的一大口實。元祐元年正月末，孫覺以災變宰相當負責為由，求罷韓績、蔡確。⁵⁵二月二十七日，右司諫蘇轍上〈乞選用執政狀〉，明言韓績性格殘暴，而且保甲、保馬、市易、鹽鐵新法本為蔡確、韓績與宋用臣等共同推行，現在面對元祐更化的大勢，韓績數人又予以否定，是為反覆小人。值得注意的是，蘇轍說：「陛下新臨天下，人才衰少。此數人者，未可一朝而去也。則願擇其任最重而罪最大者去之。」⁵⁶可見在蘇轍眼中，去除朝中新法派有一個先後順序。在這個順序中，蔡確、韓績位列前茅。元豐五月黃降上奏彈劾韓績時，舊法黨還沒有完全準備好。元祐改元以後，臺諫系統盡為舊法黨所控制，韓績和蔡確自然成為了他們的眼中釘。

〈乞選用執政狀〉一奏既肇其端，從元祐元年閏二月一日到韓績四月二日罷相這一段時間裡，諫議大夫孫覺、右司諫蘇轍、御史中丞劉摯、左正言朱光庭、左司諫王巖叟(1044–1094)、殿中侍御史呂陶(1028–1104)等臺、諫官，輪番上奏，求罷韓績中書相職。⁵⁷閏二月初蔡確罷相以後，韓績成為諫官眼中最主要的新政「餘孽」。蘇轍、孫覺、劉摯三人彈劾韓績尤其激烈。蘇、孫二人更於閏二月六日上殿入對，

⁵³ 《長編》，卷三五六，「哲宗元豐八年五月戊午」條，頁十一下。

⁵⁴ 劉摯(撰)，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七〈劾韓績〉，頁153–55。

⁵⁵ 《長編》，卷三六四，「哲宗元祐元年正月戊午」條，頁三五下至三六上。

⁵⁶ 蘇轍：《樂城集》，卷三六〈乞選用執政狀〉，頁635。《樂城集》通行有明活字本三集八十四卷和明末清夢軒本四集九十六卷二種，篇目不盡相同。《四部叢刊》據明活字本為底本，三六、三七兩卷沒有收入蘇轍責韓績數狀。清夢軒本所收篇目較為齊全，中華書局點校本即據以為底本。兩個版本的宋本淵源及具體資料，參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十，〈樂城集〉條，頁469–81。

⁵⁷ 《長編》，卷三六八，「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己丑」條，頁一上至四上(蘇轍、朱光庭)；同卷，「甲申」條，頁十五上至十九下(孫覺、蘇轍、朱光庭)；卷三六九，「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甲辰」條，頁九上至十一上(蘇轍)；卷三百七十，「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丁巳」條，頁二一下至二四上(呂陶)；卷三七一，「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乙丑」條，頁十三上至十四上(劉摯)；卷三七二，「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乙亥」條，頁十三下至十四上(劉摯)；同卷，「丁丑」條，頁十七上至十九上(劉摯)；卷三七三，「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丙戊」條，頁十七下至二十下(孫覺、王巖叟)。蘇轍元祐元年三月中旬的兩篇上奏，參蘇轍：《樂城集》，卷三七〈乞責降韓績第七狀〉，頁657–60；同卷，〈乞責降韓績第八狀〉，頁660–61。

力陳元豐八年末作為殿中侍御史黃降被轉遷為國子司業，是因為他「言績平生過惡不堪大用。……績畏其復言，除降國子司業，雖似遷擢，實奪其言事之權」。⁵⁸身為彈劾韓績的始作俑者，黃降升遷國子司業這一人事調動，最後還能為蘇轍、孫覺、劉摯等元祐諫官提供一項指控韓績的武器，可謂盡其用焉。

在元祐初期的政局中，殿中侍御史黃降並非主宰朝政大勢的核心人物，亦不屬於臺諫官系統中最著名的那一批人。然而黃氏的行事態度，卻是反映當時政治氣氛的風向標。元豐八年五月到十二月，黃降最活躍的這一段時期裡，舊法黨還未能徹底控制中書門下。到了元祐元年四月以後，蔡確、韓績相繼落職，司馬光、文彥博（1006–1097）、呂公著（1018–1089）、范純仁（1027–1101）、韓維等舊法黨重臣接踵入主中央，尚書左、右僕射這兩個極具象徵性的高級官位皆落入舊法黨手中。⁵⁹更化大局既定，黃降的政治風向標角色也已完成。然而一年多以後，國子司業黃降——當時已改名為黃隱——卻引發了一場更大的事件。這次事件直接衝擊了當時整個官學體制，導致元祐舊法黨諫臣上書反對，最終以元祐二年（1087）八月黃隱改任鴻臚少卿了事。⁶⁰這就是元祐元年下半年的黃隱反王安石新學事件。

黃隱事件與元祐黨爭

元祐元年十月，幾位當時的重要諫臣劉摯、呂陶、上官均同時上奏，彈劾黃隱任國子司業職內妄用己意，排斥王安石新學。元祐二年正月呂陶又單獨上章再劾黃隱。事件始末畢見三人前後奏章。元祐元年十月，御史中丞劉摯首先發難，以為太學是國之教化所出，黃隱「學不足以教人，行不足以服眾。……違法徇私，事皆有狀，以致大喧物論」，朝廷應該罷隱職任，以安學者。⁶¹在奏章貼黃部份，劉摯特別提到黃隱看見王安石新政元祐以來多有更改，遂「妄意迎合傳會，欲盡廢安石之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隱輒排斥其說，此學者所以疑惑而怨之深也」。⁶²貼黃內容自然補充了正奏「大喧物論」的說法。劉摯認為王安石的學術，天下自有公論。朝廷既然不廢王氏《三經新義》，黃隱私自禁令學生學習王氏新學，於理不合。

繼劉摯後，殿中侍御史呂陶、上官均二人也隨之攻擊黃隱任國子司業並不稱職。呂陶一奏語氣甚為辛辣，起首部份指斥黃隱「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數語，正是上文提到黃隱（黃降）於元豐末任殿中侍御史時大舉攻擊新法政策出身人物的傳神寫照。⁶³更有意思的是，呂陶指出黃隱實則亦能記誦王氏

⁵⁸ 蘇轍：《欒城集》，卷三六〈乞罷右僕射韓績劄子〉，頁640。

⁵⁹ Levine,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pp. 106–14.

⁶⁰ 《長編》，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辛卯」條，頁七上。

⁶¹ 同上注，卷三百九十，「哲宗元祐元年十月癸丑」條，頁十八下。

⁶² 劉摯：《忠肅集》，卷七〈劾黃隱〉，頁156。

⁶³ 呂陶：《淨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請罷國子司業黃隱職任狀〉，頁二下。亦參《長編》，卷三百九十，「哲宗元祐元年十月癸丑」條，頁十九下。

《三經新義》，而且以前還很崇拜王氏新學。只是元祐風向轉變以後，聽說朝廷要改革科舉，黃隱才幡然改途。除了命令太學諸生程試文字不可引用《三經新義》以外，更有甚者，是太學生有聞王安石過世而欲為之設齋祭奠者，黃隱竟然想要將這些學生治罪。呂陶以為且不論王氏新學如何，黃隱連太學師生私淑王安石的基本風誼也不允許，可謂「躁妄趨時之甚」。⁶⁴再者，黃隱考試諸生文字一憑己意，不和其他學官如祭酒、博士等商議，是不顧公論而徇私。奏章末段總結陳辭時，呂陶再次強調黃隱任殿中侍御史和國子司業時都不稱職，實應罷黜。⁶⁵

上官均在三人之中最為活躍，一共上了三篇短奏彈劾黃穩。考其內容，實與呂陶一奏大同小異。第一奏稱黃隱考核學生專任己意，不與他人商量外，與呂陶同調。第二奏對王安石新學則頗為稱許。他認為王安石新政和新學是兩回事：新政雖有問題，但他的學問「非假勢位貴顯，然後論說行於天下。其於解經，雖未能盡得聖人之意，然比諸儒注疏之說，淺深有間矣。豈隱庸陋所能通曉？此中外士大夫之所共知也」。⁶⁶此外，朝廷只禁學者引用王氏《字說》，王氏《三經新義》和其他注疏還是並行而通用的。黃隱趨附權要，才非要置王氏新學於死地不可。

綜合元祐元年十月這幾篇奏文，有兩條重點線索值得注意：一是黃隱攻擊王安石新學一事在當時的爭議性；二是劉、呂指斥黃隱「迎合傅會」、「躁妄趨時」背後的思想與政治氣氛。第一點上官均奏文已經說得清楚，王安石主導的熙豐新政和王氏新學是兩回事。王氏新學建基在宋神宗以經術選拔人材的國是之上。事實上，元祐集團的主流意見本來就不希望徹底改易這項國是。這一點司馬光元祐初論科考改革時早已明言，神宗以經義試進士是「百世不易之法」。「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⁶⁷在這個「以經術取士」的原則下，國子監和各州郡學學官依然可以「依注疏講說，學者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⁶⁸元祐元年夏四月，有言官上奏請盡黜經義考試時，時任監察御史的上官均也以先帝神宗為說。在元祐初期議論歧出的時候，上官強調朝廷更宜「獎經術以厲學者之志」，不能輕易動搖神宗以經術取士這個重要國策。⁶⁹這個建議當時蘇轍也是支持的，所以他提出元祐二年的科考先照舊方法以經義取士，只不過不能專用王安石新學而已。⁷⁰

⁶⁴ 呂陶：《淨德集》，卷四〈請罷國子司業黃隱職任狀〉，頁三下至四上。

⁶⁵ 呂陶批評黃隱自以為是這一部份《淨德集》未收，應為貼黃。此處轉引自《長編》，卷三百九十，「哲宗元祐元年十月癸丑」條，頁二十下。

⁶⁶ 《長編》，卷三百九十，「哲宗元祐元年十月癸丑」條，頁二一下至二二上。

⁶⁷ 同上注，卷三七一，「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壬戌」條，頁六上。

⁶⁸ 同上注，頁六下。

⁶⁹ 同上注，卷三七四，「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庚寅」條，頁八上。根據《長編》所引的《上官均家傳》，後來曾布即因上官均堅持科考用經義而以為上官並非元祐黨人。

⁷⁰ 蘇轍：《樂城集》，卷三八〈言科場事狀〉，頁665。

至於王氏《字說》不得引用，本是出於劉摯元祐元年閏二月之議，⁷¹實際要等到同年六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林旦再次上奏才落實執行。⁷²至於《三經新義》，整個元祐年間都沒有從科考用書中廢除，只是作為諸儒之說中的一種供參考而已。⁷³黃隱強令太學諸生程試文字不能引用《三經新義》，用上文所引司馬光的話來講，真是「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了。

黃隱前身黃降任殿中侍御史時政治嗅覺不可謂不敏銳，早於蘇轍、劉摯、孫覺諸人之前彈劾韓縝，攻宋用臣、蹇氏父子，乞罷保馬司，批評新政的地方鹽法。這麼一位風向標式的人物，為甚麼還有逆主流意見而上、招致舊法黨同人所攻的不智之舉？換個角度而言，即使劉摯、呂陶、上官均等人不同意黃隱攻擊王安石新學，為甚麼一定要求免去黃隱國子司業之官？按照全祖望(1705–1755)在〈記荊公三經新義事〉一文中的說法，這是因為「元祐諸賢」看出黃隱實為見風使舵的奸險小人，為了天下公論乞罷黃隱，這更體現出「元祐諸賢」之「平心，亦已至矣」。⁷⁴全氏站在舊法黨立場，單就王氏新學本身立論，未免流於表面，並沒有觸及到當時黃隱被彈劾的背後原因。解答黃隱事件的關鍵，就是上文提到的第二條線索。理解了劉、呂指斥黃隱「迎合傳會」、「躁妄趨時」的真正用心，就能理解為甚麼元祐初年黃隱攻擊王學卻反為元祐臺諫重臣所攻。

這層用心揭開來說，就是「元祐黨爭」四字。元祐初年，蔡確、韓縝未去之時，舊法黨控制的臺諫系統矛頭一致對外，針對新法黨舊臣群起而攻之。然而隨著形勢變化，舊法黨內部因搶佔政治資源而迅速分裂。標誌其分裂的一個重要事件，就是元祐元年二月到三月之間，程頤入侍經筵、擔任通直郎崇政殿說書一職。⁷⁵關於程頤入值崇政殿說書的先後始末，前賢已有精細研究。⁷⁶程頤從進京到元祐二年八月罷經筵，這一段正是元祐集團內部爭鬥從醞釀走向成熟的時期。⁷⁷與元祐重臣多有交情的

⁷¹ 《長編》，卷三六八，「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條，頁十下；亦參劉摯：《忠肅集》，卷四〈論取士並乞復賢良科疏〉，頁94。文字略有不同。劉摯劾黃隱一奏貼黃部份提到「近制禁學者毋習此二者」（二者指《字說》和釋典，見《忠肅集》，卷七〈劾黃隱〉，頁156），其實這個「近制」就是劉摯自己大半年前提議的，他自然熟悉詳細情況。

⁷²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四九〉。

⁷³ 元祐二年正月十五日制定的《科舉新格》即為顯例。《新格》提出「舉人程試，並許用古今諸儒之說或已見，勿引申、韓、釋氏之書。……毋於《老》、《列》、《莊子》出題」。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五十〉。除了法家和佛、老典籍以外，其他「諸儒之說」都是舉人試所可以引用的。這裡「諸儒之說」自然也包括王氏的《三經新義》。

⁷⁴ 黃宗義(1610–1695)(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九八〈荊公新學略〉，頁3253。

⁷⁵ 《長編》，卷三七三，「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辛巳」條，頁五上至五下。

⁷⁶ 吳國武：〈程頤入侍經筵考——兼論朱熹的講讀活動及程朱系譜的形成〉，載陳來、朱傑人(主編)：《人文與價值：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子誕辰880周年紀念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98–112。

⁷⁷ 程頤罷職事見《長編》，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辛巳」條，頁二下。

邵伯溫(1057–1134)後來將元祐時期的黨爭歸納為洛、蜀、朔三派之爭。邵氏說法對後世影響極大，茲引如下：

哲宗即位，宣仁后垂簾同聽政，羣賢畢集於朝，專以忠厚不擾為治，和戎偃武，愛民重穀，庶幾嘉祐之風矣。然雖賢者不免以類相從，故當時有洛黨、川黨、朔黨之語。洛黨者，以程正叔侍講為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為羽翼；川黨者，以蘇子瞻為領袖，呂陶等為羽翼；朔黨者，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等為領袖，羽翼尤眾。諸黨相攻擊不已。正叔多用古禮，子瞻謂其不近人情如王介甫，深疾之，或加抗侮。故朱光庭、賈易不平，皆以謗訕誣子瞻，執政兩平之。⁷⁸

這一段材料廣為討論元祐黨爭的學者所徵引。⁷⁹邵伯溫原文重點在於蘇軾「蜀黨」集團和程頤「洛黨」集團之爭，實際上劉摯「朔黨」與程頤「洛黨」的爭鬥在程頤進京後漸趨明顯。元豐末年，哲宗繼位以後，劉摯在挑選哲宗身旁經筵官問題上就要求慎重擇人。他在當時上的一個奏章中提到經筵官標準是「有行義，忠信孝悌，滄茂老成之人」，所舉的幾個範例是曾任職仁宗侍講、侍讀的晏殊(991–1055)、馮元(975–1037)、孫奭(962–1033)等前朝舊臣。⁸⁰這幾位舊臣之所以符合劉摯「滄茂老成」的標準，就是他們任經筵官時嚴守君臣之防，不踰規矩。馮元講解《周易》「泰」卦有「君道至尊，臣道至卑，必以誠相感」之語。⁸¹孫奭在仁宗讀書分心時「拱默以俟」，並不強加規訓。⁸²反觀程頤在擔任經筵官的短短一年多時間裡，對宋哲宗管教甚為嚴格。朱熹(1130–1200)〈伊川先生年譜〉引馬永卿《劉諫議語錄》所記程頤進諫哲宗不可無故摧折柳枝一事，不過是冰山一角而已。⁸³程頤一意挑戰北宋以來的經筵慣例，比如欲改侍講官站講為坐講，夏日暑天不罷講等等，才更為駭人耳目。⁸⁴

程頤以天子之師自命，以宰相與經筵對舉，自然不是劉摯心中「滄茂老成」的上上人選。⁸⁵在朝廷超擢程頤為崇政殿說書之時，劉摯已有奏本反對。其中劉氏提到當

⁷⁸ 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十三，頁146。

⁷⁹ 比如涂美雲：〈從元祐黨爭看蘇軾學禁及其發展〉，頁183；平田茂樹：〈從劉摯《忠肅集》墓誌銘看元祐黨人之關係〉，《東吳歷史學報》第11期(2004年6月)，頁104。

⁸⁰ 《長編》，卷三百六十，「哲宗元豐八年十月癸未」條，頁十下至十一上。

⁸¹ 同上注，卷八四，「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正月丁酉」條，頁九下。

⁸² 《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一·孫奭〉，頁12807。

⁸³ 朱熹：〈伊川先生年譜〉，載《河南程氏遺書》，收入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附錄，頁342。

⁸⁴ 同上注，頁340–41。

⁸⁵ 程頤在論經筵札子的貼黃部份曾說過：「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其以天下自任的情懷，在政敵眼中看來就是明顯的政治野心。見程頤：〈論經筵第三劄子〉貼黃部份，載《河南程氏文集》，收入《二程集》，卷六，頁540。

時「紛紛之論，致疑於頤者」，有云：「自古以來，先生處士，皆盜虛名無益乎用。若頤者，特以迂闊之學，邀君索價而已。」⁸⁶這話表面上是劉摯所謂的坊間「過份之論」，內裡反映的是劉氏本人對程頤入主經筵的真正心聲。所以劉摯力勸朝廷明察關於程頤的種種「是非疑似」，不要突然提拔程頤到經筵位置。⁸⁷這些「是非疑似」，半年以後黃隱反王安石新學事件發生時，終於爆發了出來。

黃隱和程頤的關係，據後來元祐二年諫官丁鷟所述，是黃隱黨附程頤。⁸⁸《哲宗新錄》認為「黨附」說和黃降易名黃隱說一樣，都是出於一時言者之口，不值得取信。⁸⁹然而從當時的政治和思想局勢而言，黃隱「黨附」程頤的可能性最大。如果仔細考察黃隱的學術淵源，就會發現此人並沒有甚麼明顯的師承。《宋元學案》將黃隱繫於〈涑水學案〉中「涑水私淑」門下，以為黃隱是司馬光的學術同好，這是缺乏確切證據的。首先，黃隱早期工作職掌多與地方行政相關，史籍沒有他與司馬氏明確交往的記錄。第二，呂陶奏文裡提到黃隱「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⁹⁰這是當時第一手的材料，足證黃隱非常熟悉王氏新學。按照《宋元學案》的說法，黃隱豈不也是荊公私淑？第三，〈涑水學案〉黃隱一條所記史事多誤。如稱隱元豐中任侍御史，實際上黃隱任殿中侍御史事在元豐末；又記神宗問黃隱以學術，黃隱以司馬光對，不稱旨。⁹¹然考黃隱由監察御史裏行進入臺諫系統，均在元豐中後期。如若其對「不稱旨」，為何升遷如此順利？再者，熙、豐以後王安石《三經新義》大行，黃隱「推尊而信嚮」王氏新學，如何又以司馬溫公對神宗問？〈學案〉又記黃隱任國子司業時取《三經新義》雕版而焚之。此事實為全祖望所誤記，程元敏辨之甚詳，此不贅言。⁹²〈涑水學案〉此條既有如此多的問題，所謂黃隱私淑司馬光云云，恐怕只是清人建構出來的學術系譜。

黃隱的學術脈絡雖然無從稽考，但是從彈劾他的奏章中可知，他在國子司業任上力主盡廢王學，但憑己意考核太學生，屬於激進派。盡廢王學這一點雖與當時的主流意見相異，卻正好與程頤「然在今日，釋氏却未消理會，大患者却是介甫之學」的看法相近。⁹³程頤這一句話出自他與愛徒呂大臨（1044–1091）的對談，年份約在元

⁸⁶ 劉摯：《忠肅集》，卷三〈請依程頤所乞奏〉，頁63。

⁸⁷ 此奏貼黃部份劉摯又借程頤經筵官需當坐講之論發端，勸朝廷順水推舟，一依程頤辭免狀所申意，只除以西京教授的初官。見《忠肅集》，卷三〈請依程頤所乞奏〉貼黃部份，頁64。

⁸⁸ 《長編》，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癸卯」條，頁十四上。

⁸⁹ 同上注，「哲宗元祐二年八月癸卯」條下李燾小字注文，頁十四上。

⁹⁰ 呂陶：《淨德集》，卷四〈請罷國子司業黃隱職任狀〉，頁三上。

⁹¹ 《宋元學案》，卷八〈涑水學案下〉，頁357–58。

⁹² 程元敏：〈三經新義版本與流傳〉，載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三）——周禮》（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年），頁784–86。

⁹³ 《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上，頁38。

豐年間。黃隱在太學生群體中間鼓吹盡廢王學，和程頤王氏新學為大患的看法倒是十分呼應。⁹⁴黃隱與程頤，一在官學，一在民間，先後舉起了對抗王學的大旗。

除了王學這個思想因素，劉摯之攻黃隱，還有另一層制度因素，就是元祐初年的國子監太學改革。劉摯本為太學制度改革的倡議者，他在元祐元年四月早上朝廷的改革方案提出恢復博士、諸生見面討論學術的舊傳統。換言之，就是在太學內減少禁法規條，重新培養太學自虞蕃案以來逐漸失去的自由氣氛。用他的話說：「學校之制，主於教育人材，非行法之地也。」⁹⁵然而五月朝廷詔令太學改革的負責人，其中一位正是剛遷任崇政殿說書的程頤。⁹⁶可想而知，這個任命劉摯是很不滿意的，但是當時沒有甚麼反對的機會。後來程頤改革太學三舍法中考核部份時改動幅度過大，頗招致了一些不滿。⁹⁷黃隱則在同年七月聯合了他的長官——當時的國子祭酒、閩中四先生之一的鄭穆（1018–1092）——舉薦了一個新的春秋博士。⁹⁸估計這個時候程頤和黃隱公務的來往機會較多。劉摯〈劾黃隱〉一奏中專門提到黃隱考核學生不公，恐怕和程頤當時改革太學考核法的大環境因素有關。這個時候，針對程頤和黃隱的不滿恐怕已經在不斷積累了。

元祐元年九月，司馬光身故。⁹⁹整個元祐集團的核心象徵不在了，元祐黨爭愈加明朗化。史家多以為這一段的基調是蘇軾與程頤之間矛盾所引發的黨爭，或以為程頤和劉摯共同攻擊蘇軾的「蜀黨」，並以十二月蘇軾、程頤爭司馬光葬事禮節為發端。¹⁰⁰這種說法大體不錯，元祐三年（1088）以後尤其如此。但是在元祐年初，劉摯集團其實也在攻擊程頤。元祐元年十月，劉摯發難批評程頤的太學改革方案，上奏請求取消修訂國子監太學生條制的專局，只讓太學內部討論、刪改舊時條法。¹⁰¹劉摯此奏，等於自我否定了之前的改革提議。考其本意，其上奏所針對者並非太學制

⁹⁴ 程頤批評王氏新學的相關研究很多，參夏長樸：〈「介父之學，大抵支離」——二程論王安石新學〉，《東方文化》第42卷第1、2期合刊（2009年），頁123–48。

⁹⁵ 《長編》，卷三七七，「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丁卯」條，頁二十上。劉摯早期針對虞蕃案另有一奏，指責當時審訊官何正臣用法過嚴，深文羅織，恐有太學生蒙冤，希望朝廷酌情。見《忠肅集》，卷四〈論太學獄奏〉，頁89–91。

⁹⁶ 《長編》，卷三七八，「哲宗元祐元年五月戊辰」條，頁一上。

⁹⁷ 朱熹：〈伊川先生年譜〉，頁340。當時批評程頤太學改制的胡宗愈應為御史中丞，並非朱熹所記的禮部尚書。參考吳國武：〈程頤入侍經筵考〉，頁105，注3。此外，程頤本人其實是想專心經筵，不太願意主持國子監改革的。見程頤：〈上太皇太后書〉，載《河南程氏文集》，卷六，頁545。

⁹⁸ 《長編》，卷三八二，「哲宗元祐元年七月丁卯」條，頁十七下。

⁹⁹ 同上注，卷三八七，「哲宗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條，頁一上。

¹⁰⁰ 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頁488–90；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頁179–208；平田茂樹：〈宋代的言路〉，頁69。蘇、程爭司馬光葬禮事見《長編》，卷三九三，「哲宗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十七下至十八上。

¹⁰¹ 《長編》，卷三百九十，「哲宗元祐元年十月癸丑」條，頁十五上至十六下。

度改革本身，而是改革的主持人。奏文中「高闊以慕古，新奇以變常」十字，正是針對程頤而發。把這十個字和劉摯反對程頤任崇政殿說書一奏中提到的「若頤者，特以迂闊之學」對讀，劉摯對程頤的評價，正好前後呼應。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劉摯批評新修太學條制一奏，正是在他彈劾黃隱同一個月內呈上的。先攻程頤，再劾黃隱，兩奏先後的針對對象雖然有異，但是矛頭同樣指向由程頤、黃隱這批激進派所把持的國子監太學。而這一層意思，以蘇軾為首的「蜀黨」馬上心領神會。佔據臺諫要職的四川人呂陶緊接著劉摯上奏彈劾黃隱。呂陶指責黃隱的幾條罪責，比如在太學內獨斷專行、不與同事商量考核機制、以私見排斥王氏新學，其針對點實為程頤，所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也。至於上官均，本是熙寧三年（1070）進士第二名，元豐間又為蔡確所薦舉而任監察御史裏行，可以說是新法黨出身的臺諫人物。¹⁰²其人後來依違於新法黨與蘇軾集團兩者之間，元祐元年十月的黃隱事件中遂借劉摯和呂陶一起發難之時機連上三奏，明斥黃隱，暗攻反王學最烈的程頤，恐怕乃是上官均出身新法黨的一種自然反應。

呂氏攻擊黃隱的背後還有另一層原因，即為了讓親近「蜀黨」的司封員外郎盛僑進駐國子監，為蘇軾集團在這個傳播思想的重鎮留下一枚棋子。盛僑，皇祐五年（1053）登第，本為胡瑗（993–1059）的學生，¹⁰³曾為陳襄（1017–1080）所薦舉。¹⁰⁴他後來與蘇軾、張耒（1054–1114）交好，遂漸融入蘇門。熙寧八年（1075）張耒初次讀到蘇軾〈後杞菊賦〉，就是盛僑帶給他的。¹⁰⁵元豐二年（1079）十一月，盛僑受蘇軾烏臺詩案牽連，被罰銅二十斤。¹⁰⁶這個時候盛僑已被普遍視作蘇門人物了。元祐二年正月，呂陶再次彈劾黃隱之時，朝廷更改國子監條制，將國子司業改為二人，由盛僑與黃隱出任（見上文），此時「蜀黨」在國子監才有了話語權。而盛僑的國子司業制詞，亦由「蜀黨」另一主腦蘇轍所草。¹⁰⁷

元祐元年十月由劉摯和呂陶所代表的「蜀」、「朔」二黨聯合彈劾黃隱事件並沒有馬上產生效果。劉摯、呂陶、上官均的奏章只落得一個「奏訖，不行」。¹⁰⁸然而程頤的激進主義，連帶他的國子監改革，已經招致了越來越多的不滿。在這種情況下，

¹⁰² 王稱：《東都事略》，卷九九〈上官均傳〉，頁1526–30；《宋史》，卷三五五〈上官均傳〉，頁11178–81。王稱與《宋史》編者將上官均與刑恕、來之邵、呂熹問等新法黨著名行政官僚擺在同一傳，將其定性為新法黨人物之用意甚明。

¹⁰³ 傅璇琮（主編），龔延明、祖慧（編撰）：《宋登科記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年），卷四，「仁宗皇祐五年」，頁230；《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頁54。

¹⁰⁴ 陳襄：《古靈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五〈與太原韓丞相手書〉，頁五上。

¹⁰⁵ 邵祖壽（編）：《張文潛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民國十八年（1929）刻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熙寧八年」條，頁233。

¹⁰⁶ 《長編》，卷三百一，「神宗元豐二年十一月庚申」條，頁十三上。

¹⁰⁷ 蘇轍：《樂城集》，卷二八〈盛僑國子司業〉，頁479–80。

¹⁰⁸ 《長編》，卷三百九十，「哲宗元祐元年十月癸丑」條，頁二三上。

程頤依然堅持他特立獨行的復古理想。元年十一月，程頤上〈論冬至稱賀筭子〉，為了居喪神宗期間群臣冬至上表稱「賀」還是稱「慰」一事小題大作，幾乎惹怒了滿朝公卿。¹⁰⁹然而到了元祐二年春天，程頤仍是我行我素，連上二書致太皇太后，借講經地點一事再提經筵官坐講之禮，提出坐講才是「以道事君」；至於批評他的給事中顧臨，其堅持立講的立場乃是「過禮則非禮，強尊則不尊」。¹¹⁰元祐元年五月，顧臨和程頤一起起草國子監太學改革草案；¹¹¹翌年三月，卻上奏反對程頤乞遷延和殿坐講的提案。¹¹²這大半年內，顧臨之不滿於程頤者，恐怕亦不止於此一事。更重要的是，顧臨與盛僑一樣，同為胡瑗的學生，與蘇軾私交甚密。¹¹³把顧臨、蘇軾、盛僑這幾位人物之間的線索串連起來，元祐元年末至二年初「洛黨」與「蜀黨」的代理人在國子監太學中角力，就更加清晰了。

劉摯、呂陶、上官均元祐元年十月上奏乞罷黃隱以後，程頤集團亟思反撲，遂以擒賊擒王之法，針對「蜀黨」首領蘇軾大加攻擊。元祐元年十二月，二程門人、時任右司諫的朱光庭即借蘇軾擬定的館職試策題大做文章，認為題目對仁宗不敬。據王巖叟《朝論》所記，朱光庭當時明確提到了蘇軾另外一項罪名，就是「嘗罵司馬光及程頤」。¹¹⁴侍御史王巖叟本人雖是邵伯溫所認為的「朔黨」，其實際立場卻更偏向程頤，於是也站在了朱光庭一邊攻擊蘇軾。殿中侍御史呂陶則自然為蘇軾辯護。呂陶辯護詞的結語部份意味深長，說到自己「與蘇軾皆蜀人，而不避鄉曲之嫌，極論本末。……然喋喋不敢自默者，非獨為一蘇軾，蓋為朝廷救朋黨之弊也」。¹¹⁵呂陶的場面話自然不能掩蓋當時元祐集團內部分裂大勢已成的事實。元祐二年年初，王巖

¹⁰⁹ 程頤：〈論冬至稱賀筭子〉，載《河南程氏文集》，卷六，頁547。

¹¹⁰ 程頤：〈又上太皇太后書〉，載《河南程氏文集》，卷六，頁549–52。

¹¹¹ 《長編》，卷三七八，「哲宗元祐元年五月戊辰」條，頁一上。

¹¹² 同上注，卷三九七，「哲宗元祐二年三月辛巳」條，頁六上至六下。

¹¹³ 早期顧臨與胡瑗之因緣，《文獻通考》略有提及：「皇祐末，以胡瑗為國子監講書，專管勾太學。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甚信服，乃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治其事。」見馬端臨(1254–1323)（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四二〈學校考三〉，頁1223。參《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頁46。元祐二年四月顧臨出外任河北都運使，蘇軾與孫覺、李常等上書朝廷挽留，事見《長編》，卷三九八，「哲宗元祐二年四月癸巳」條，頁六下至七上。又，莊綽曾記蘇軾以玩笑詩贈顧臨，慰其外任之勞。見莊綽（撰）、蕭魯陽（點校）：《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中，頁70。詩見邵浩（輯）：《坡門酬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送顧子敦奉使河朔〉，頁七上至七下；黃庭堅(1045–1105)又有兩首酬和，見同卷，〈魯直次韻二首〉，頁七下至八上。蘇軾亦有詩送顧臨外任，見《樂城集》，卷十五〈送顧子敦奉使河朔〉，頁289。

¹¹⁴ 《長編》，卷三九三，「哲宗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十三下。

¹¹⁵ 同上注，頁十七下。

叟等人繼續緊咬試策題一事不放，以至於上殿入對時直接批評支持蘇軾的宣仁太后。傅堯俞(1024–1091)甚至厲聲指責宣仁：「何故主張蘇軾？又不是太皇太后親戚也。」¹¹⁶然而程頤集團畢竟缺乏權力中樞的支持，朝廷重臣又多不滿程頤，親程頤的言路官對蘇軾的攻擊已經無法構成實際威脅了。

元祐二年正月，傅堯俞、王巖叟出降外任，而國子司業增設為二，以黃隱、盛僑並置(見上文)。表面上來看，蘇軾集團和程頤集團兩黨在國子監這個思想重地內暫時達到了平衡。實際上程頤一黨勢微已經十分明顯了。盛僑上任國子司業、分薄黃隱事權以後，呂陶緊接著再上一奏彈劾黃隱，一面重申之前彈本稱黃隱學問鄙陋、但憑私意獨斷專權以外，另一面說既然現在有了盛僑這位國子司業，「則隱不可尚處冗員，玷累教育之寄」。¹¹⁷朝廷當時雖然沒有理會，但在半年以後(元祐二年八月)將黃隱由國子司業調任為鴻臚少卿。¹¹⁸數日以後，蘇軾同年、右正言丁鷲再劾黃隱黨附程頤，¹¹⁹黃隱又由鴻臚少卿改知泗州。¹²⁰同月，程頤罷經筵職，調任管勾西京國子監；同時，親程頤的言路官右司諫賈易出知懷州。¹²¹至此，程頤集團主要人物大部份被掃除出京。以黃隱出知泗州為標誌，蘇軾的「蜀黨」在國子監太學這個思想戰場上取得了一次重要勝利。

結語

從殿中侍御史黃降落到國子司業黃隱，這個官員的一生，正好折射了元祐舊法黨士大夫由共同對付新法黨到內部分裂的複雜歷史過程。從這個角度來看，黃隱事件是傳統論述中元祐「洛」、「蜀」、「朔」三黨鬥爭的一次集中爆發。黃降政治嗅覺靈敏，及早看出了元祐更化的大勢，決然跳進舊法黨的圈子。然而升任國子司業之後，改名黃隱的黃降卻把握不住元祐初年瞬息萬變的政治局勢，在黨派之爭中站錯了程頤一邊，最後受程頤經筵講論以及國子監改革牽連，被調離國子司業一職。事實上，劉摯、呂陶、上官均前後上奏，均與當時元祐集團的內部角力息息相關。黃隱被調出京師，可以說有一半是他「黨附」程頤的自然後果。但是，黃隱本人的過激行為，尤

¹¹⁶ 同上注，卷三九四，「哲宗元祐二年正月辛未」條，頁十三下。

¹¹⁷ 同上注，頁十六上至十六下。

¹¹⁸ 同上注，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辛卯」條，頁七上。

¹¹⁹ 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卷四，「仁宗嘉祐二年」條，頁239(丁鷲)、249(蘇軾)。丁鷲與蘇軾不只同於嘉祐二年(1057)登進士第，更是姻親，丁鷲之女嫁給蘇軾從孫蘇彭。見史能之：《咸淳毘陵志》，《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卷十七〈人物二〉，頁三上至三下。丁鷲除太常博士的制詞，則為蘇轍所撰。見蘇轍：《樂城集》，卷二七〈丁隲太常博士〉，頁461。

¹²⁰ 《長編》，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癸卯」條，頁十四上。

¹²¹ 同上注，「哲宗元祐二年八月辛巳」條，頁一上至三下。

其是他在國子監內徹底否定當時仍具有強大影響力的王氏新學，進一步把這種自然變成了必然。黃隱由國子司業左遷鴻臚少卿的制詞為曾肇（1047–1107）所作，其中有兩句八字「煩言屢至，士不誠服」，可謂點睛之筆。¹²²這兩句話論及黃隱為諸諫官彈劾，不能令士大夫心服。然而不服的「士」，豈止於劉摯、呂陶、上官均等朝中諫臣？上官均奏本中提到黃隱在國子監內獨斷專行，使得太學「學舍沸騰」，太學生「至為匿名詩曲嘲誚百端」。¹²³來自任職機構內部的物議，正好為黃隱的政敵提供了絕妙藉口。

反觀代替黃隱任國子司業的盛僑，在上任幾個月之內就取得了太學生的歡心。元祐三年七月，朝廷本欲調盛僑為揚王府侍講，在國子監太學生眾的懇求下，取消調任。¹²⁴從黃隱與盛僑的遭遇來看，元祐初期舊法黨內部之爭，勝負成敗的關鍵，可謂應了司馬光親舊劉攽（1022–1088）在為黃隱知泗州所草制書中的一句話：「處非其位，不可虛授。」¹²⁵北宋中後期黨爭的政治氣氛使人昏昏然，許多士大夫以及學者牽連其中，難以自拔。但是在當時的國子監內，多數太學生期盼的還是相對自由開放的學術空間。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元祐初年的黃隱事件，所反映的並不只是一個北宋官員政治投機的成與敗，它標示的是學術與政治之間永遠的張力。黃隱事件以後，開始注意熙、豐新政和王安石新學之間關係的宋代士大夫越來越多。而針對王氏新學的研究或者批判，也成為了元祐以後思想界的一個重要特徵。北宋道學的展開與成熟，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的。當然，所有的這些思想變化，早已超出反王學急先鋒黃隱當年的想像了。

¹²² 曾肇《西垣集》今佚，所傳文集《曲阜集》不見此制。此語轉引自《長編》，卷四百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辛卯」條，頁七上。

¹²³ 《長編》，卷三百九十，「哲宗元祐元年十月癸丑」條，頁二二上。

¹²⁴ 同上注，卷四一二，「哲宗元祐三年七月丙寅」條，頁十二上。

¹²⁵ 劉攽：《彭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一〈朝奉郎守鴻臚少卿黃隱可權知泗州朝奉大夫宋彭年可權知邢州制〉，頁八下。

從黃隱事件再論元祐初期政局與黨爭

(提要)

張曉宇

北宋元祐時期(1086–1094)的政治局勢與黨爭一直是宋代政治史和思想史的重要議題。以當時的一名士大夫黃隱為例，本文重新審視元豐末年至元祐初年(1085–1087)的政爭局勢及其複雜性。從元豐末到元祐初，這數年本為新法黨失勢、舊法黨上台開展元祐更化的關鍵時刻。在這一段時期裡，舊法派漸漸演變為數個不同的政治集團，各從自身政治利益出發，互相攻伐。黃隱於元豐末本因批評新法黨而揚名，到了元祐元年任國子司業之時，卻因在國子監太學內激烈批評王安石(1021–1086)新學而為某些臺諫官所攻，終致落職，外放地方。本文認為黃隱被彈劾的真正原因和元祐集團自身的內部矛盾緊密相關。具體而言，黃隱之被攻並不只是因為他排斥王安石新學過甚，而是因為他被某些臺諫官視作程頤(1033–1107)集團在國子監的代理人。換言之，黃隱之敗和當時新興的道學息息相關。作為一個個案分析，本文通過比較諫官時期與國子監時期的黃隱，希望為元祐黨爭乃至北宋道學政治層面的相關研究開闢新視野。

關鍵詞： 黃隱 元祐黨爭 程頤 國子監 道學 劉摯

Re-examining Yuanyou Politics and Factional Conflicts: The Huang Yin Incident and Its Implication

(Abstract)

Cheung Hiu Yu

The factional conflicts between the Northern Song conservatives during the Yuanyou era (1086–1094) have been conventionally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topic of Song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By examining the political career and actions of one particular Northern Song scholar-official Huang Yi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emonstrate the complexity of factional politic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from the end of the Yuanfeng era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Yuanyou era (1085–1087). During this period, the Yuanyou conservatives divided into several different political fellowships and criticized one another based on their own political interests. Although Huang Yin as a remonstrant gained a reputation for accusing reformists and the New Policies in the late Yuanfeng era (1085), his hostility toward Wang Anshi's (1021–1086) scholarship was severely criticized by some conservatives in the early Yuanyou era (1086–1087) and he thus lost his position. This article reveals that these conservatives' criticisms toward Huang Yin could be primarily attributed to the factional conflicts within the community of Yuanyou conservatives. Specificall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final removal of Huang Yin from the supervisor position in the Central Imperial College was not only because of Huang's radical iconoclasm toward Wang Anshi's scholarship, but also due to his 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with the leader of the new Daoxue community, Cheng Yi (1033–1107). In this ligh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case study through which historians may rethink the factional conflicts in the early Yuanyou era, as well as the political aspect of the Song Daoxue movement.

Keywords: Huang Yin Yuanyou factional conflict Cheng Yi Imperial College
Daoxue Liu Zhi